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1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7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5日
聲請人	游仁維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強制戒治之評估標準及程序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10號游仁維聲請案